

昆明市东川区关于有色金属行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昆明市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昆办发〔2019〕4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有色金属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笺〔2019〕144号）的要求，我区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中国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东办通〔2019〕79号）。目前已按要求完成了第五项内容（有色金属企业发展粗放、污染严重）的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的问题

云南省173家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企业中，仅有15家纳入符合行业规范条件公告；而规模以下企业违法改扩建、违法排污行为屡禁不止。

二、整改目标

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引导增量，分类化解过剩产能，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着力延伸产业链，

扩大应用消费市场，培育发展新业态，强化节能减排，引导绿色发展，努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三、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辖区内重点工业行业使用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改造提升火法炼锌工艺，关停淘汰鼓风炉炼铅、炼铜、炼锑装备，关停独立的锌精矿焙烧制酸系统。按时淘汰有关节能环保等法规中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技术与装备。除已开展产能置换并列入淘汰计划的设备外，所有在运行的铝电解槽电流强度达到 20 万安培以上。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对辖区内有色金属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违法改扩建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3. 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80%的规模以上有色金属企业配套完善先进适用节能减排设施，有色金属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8%。

4. 按照“上大关小、减量置换、积极转型、多元发展”的思路，鼓励企业走集团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通过地方政府信贷担保和财政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整合淘汰落后装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5. 督促各有色金属企业对照相关行业规范条件进行整改提升，配合做好公告申报工作。力争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70% 的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通过行业规范公告。

牵头单位：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东川再就业特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整改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制定《关于贯彻落实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东川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措施清单》。

（二）全面摸排

2018 年底，173 家规模以上有色金属企业名单中，昆明市东川区涉及 30 家，根据对每户企业生产工艺及主营业务的分析，其中 12 户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1 户企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但目前已经整体关停，17 户企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三）淘汰落后产能

对辖区内重点工业行业使用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

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改造提升火法炼锌工艺，关停淘汰鼓风炉炼铅、炼铜、炼锑装备，关停独立的锌精矿焙烧制酸系统。按时淘汰有关节能环保等法规中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技术与装备。除已开展产能置换并列入淘汰计划的设备外，所有在运行的铝电解槽电流强度达到 20 万安培以上。截止 2018 年底，淘汰昆明龙凤锌业有限公司 1.6m² 鼓风炉 1 台，产能 0.36 万吨；淘汰昆明新内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8m² 鼓风炉、96m² 烧结机 1 台，产能 1.8 万吨；淘汰昆明云铜稀贵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4m² 鼓风炉 1 台；淘汰昆明金水铜冶炼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烟气制酸生产装置一套；淘汰昆明市东川银光铝材有限公司年产能 1.8 万吨铝板生产线。

（四）查处违法改扩建行为，截止目前，以组织对辖区内有色金属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违法改扩建的企业。

（五）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六）按照“上大关小、减量置换、积极转型、多元发展”的思路，鼓励企业走集团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通过地方政府信贷担保和财政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整合淘汰落后装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七）督促各有色金属企业对照相关行业规范条件进行整改提升，配合做好公告申报工作。截止目前，昆明市东川区 17 户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有昆明金水铜冶炼有限公司和云南奥宇锌业有限公司有适用行业规范条件，已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并正逐级上

报。

五、现场复核情况

（一）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昆明市东川区炼铅、炼铜、炼锑鼓风炉装备已全面关停淘汰。

（二）查处违法改扩建行为，截止目前，以组织对辖区内有色金属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违法改扩建的企业。

（三）配合做好公告申报：昆明市东川区 17 户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有昆明金水铜冶炼有限公司和云南奥宇锌业有限公司有适用行业规范条件，已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并正逐级上报。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我区针对 17 户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相关人员进行 255 人次的满意度调查，收回满意度调查表 255 份，满意度 100%。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自查自验情况

通过对 30 家企业的现场验收和材料验收，昆明市东川区涉及 30 家企业中有 12 户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同意报请验收销号；1 户企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但目前已经整体关停，同意报请验收销号；17 户企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企业通过整改，不存在在落后产能、节能环保设施配备齐全，且运行正常，实现达标排放，能源消耗指标符合限额标准，无违法改扩建

行为，同意报请验收销号。

九、下步工作计划

加强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有色金属行业企业节能环保设施配备齐全，且运行正常，实现达标排放，能源消耗指标符合限额标准，无违法改扩建行为。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